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1,137,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俊红, 陈泽芬; 电话, 0755-86384819, 0755-863848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宏裕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 电子邮箱, zqsb@gl.com.cn, zqsb@g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单位:股. Includes a table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3年2月3日,公司为4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49,820股,已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

3.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5.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6.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全球独家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6月28日,公司为15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61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波, 王庆松;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园区阳光西路299号; 电子邮箱, hongbo@kingdomway.com, wangqingkong@kingdomw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单位:股. Includes a table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振祥, 程前; 电话, 0760-22511366, 0760-2251136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北福路50号B幢四楼之五; 电子邮箱, huoshuang@qingsong.com, chengqian@qings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波, 王庆松;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园区阳光西路299号; 电子邮箱, hongbo@kingdomway.com, wangqingkong@kingdomway.com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子公司青松化工、香港龙晨100%股权

2.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通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鞠建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因素,为提升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与内在价值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总股本25,22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数量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回购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39.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至1.90%。

9.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11.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认真执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形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于网上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娟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慧娟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li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或“办法”)。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公司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薪酬水平及实际情况等确定借款利率、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一)目的
为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员工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不含融资、自建房产和宅基地)。

2.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员工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分公司(如有)、全资(不含融资、自建房产和宅基地)。

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为“附属公司”)的所有符合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中国大陆地区员工。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执行,公司财务部为专项回购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款及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购房借款未偿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2.申请人申请的借款额度由公司参与员工在公司的工作服务期限、绩效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确定,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原则上单个员工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超过前述金额的特殊情况须经总经理另行批准。

3.如员工违反本办法,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或《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诉或法律诉讼的权利,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审核部门员工提交的申请资料,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做好借款的使用、归还及管理工作。如借款员工存在任何违规使用或其他违约情况,应及时报告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做进一步的追讨处理。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有限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福利体系建设,是符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